

核心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商秘经	(项目合同)
产生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
产生日期	2025年6月
保密期限	12月
秘密编号	AD42-25086000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城街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

初步设计服务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发 包 人: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6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发包人：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合法委托设计人承担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城街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初步设计服务 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概况

- 2.1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新城历史文化街区新城路以南片区，北至新城路、南至东风巷和英尧勒阔恰、西至英买里村路、东至东门巷，工程初步设计范围约 6.4 公顷，项目投资估算约 8700 万元人民币。
- 2.2 项目工作内容：
 - 2.2.1 街区配套管网及设施改造提升工程：（1）强电工程，电力架空线入地管槽预留。（2）弱电工程，通信架空线入地管槽预留。（3）给水工程，给水管网更新完善。（4）排水工程，排水管网更新完善。（5）消防工程，局部消防设施及管网补充完善。（6）燃气工程，燃气管网更新完善。（7）安防工程，视频监控系统更新完善。
 - 2.2.2 建设道路及基础照明设施提升工程：包含道路铺装、基础照明及其他配套设施。
 - 2.2.3 停车场及其它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包含建设停车场、充电桩及旅游公厕等。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份数及日期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	---------	------

1	立项批准文件	合同签订时
2	设计任务书	合同签订时
3	建设用地红线坐标（钉桩成果）	合同签订时
4	建设用地现状地形图	合同签订时
5	房屋产权登记表	合同签订时
6	市政工程资料（道路、电力、电讯、给水、雨水、污水、燃气、热力等）	合同签订时
7	实施方案确认书	初步设计开始前
8	规划批准文件	初步设计开始前
9	经审查的地质勘探报告	初步设计开始前
10	设计人需要的其他技术资料及文件	双方另定

如设计人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及日期

设计成果包含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两部分内容。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规格	提交日期
1	初步设计文件	电子版文件及 3 份纸质成果	设计人收到发包方第一次付费后 30 个日历日。
2	初步设计概算	电子版文件及 3 份纸质成果	设计人收到发包方第一次付费后 30 个日历日。
说明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设计费

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 叁佰叁拾叁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 3,332,700 元）（含税）。上述费用包含设计人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用、总计不超过 5 人次的差旅费（含交通、住宿、餐饮费等），超出上述人次的差旅费由发包人承担。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壹佰陆拾陆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1,666,350 元）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壹佰叁拾叁万叁仟零捌拾元整（小写：¥1,333,080元）	提交初步设计全套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	叁拾叁万叁仟贰佰柒拾元整（小写：¥333,270元）	初设审批通过，并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
说明	1、设计费包含方案及扩初阶段设计人员调研、汇报旅差费，不包含施工图阶段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若发包方有驻场服务需求，需与设计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注：每一阶段设计成果的提交须以委托方已支付上一阶段设计费用为条件，如上期费用支付不及时或支付不全，设计人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或拒绝提交下一阶段设计成果，由此造成的设计进度延误及损失，设计人不负违约责任。如实际工作推进流程发生变更，双方可另行协商，根据相应阶段比例、实际完成面积和设计单价支付设计进度款。

5.3 设计人在本合同中所载明的账户信息及通讯方式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7日内以书面方式（需加盖设计人公章）告知发包人，因设计人未及时通知导致发包人付款错误或付款迟延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4 发包人向设计人付款前1日，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设计人延期提供发票、拒绝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直至设计人提供足额发票。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设计人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5.5 发包人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办理完毕付款。由于资金支付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日历日以内时，设计人交付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日历日以上时，双方另行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设计需求，包含发包人代表签字及发包人公章。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未能签订补充协议，设计人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为准。

6.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及劳动保护装备。

6.1.5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提交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违反上述约定，设计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设计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1.6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责任。

6.1.7 因政府要求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项目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并自通知设计人或设计人要求结算之日起 15 日内与设计人签订结算协议。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计，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合同约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对审查结论负责，设计人有责任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5 非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设计变更指令后尽快作出书面回应。

6.2.6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情报、数据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7 设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6.2.8 项目停建、缓建的，设计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结算，如需提交项目结算申请的尽快提交结算申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设计费,如上一阶段费用未及时足额支付,则设计人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发包人每逾期1天支付或结算,发包人应支付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之多不超过本阶段设计费,逾期超过15天,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应对设计成果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补充修改。因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具体赔偿数额双方可另行协商,赔偿数额不应超过本合同已收设计费总额,且优先由为设计人购买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进行理赔。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成果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减收金额至多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

7.5 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承担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照第8.4.2方式解决:

8.4.1 提交吐鲁番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8.4.2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其中正本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补充条款

9.1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9.1.1 发包人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作为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执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指令、下达设计任务书、签收文件等）。发包人有权随时替换任何已任命的代表，但有关人员的替换自通知送达设计人之时起生效。

9.1.2 设计人指定刘小凤（联系方式：13720013649）作为设计人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协调有关合同履行事宜。

9.2 设计变更

9.2.1 设计变更系指对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已经交付或尚未交付但已实际产生设计工作量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所进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完善的活动。

9.2.2 发包人有权提出设计范围及内容变更或新增设计工作量要求，但提出设计变更或新增设计量时，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变更请求及确认，否则设计人有权不予修改。

9.2.3 因设计人错误、失误或疏漏等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当在发现前述错误、失误或疏漏后，或者在接到发包人设计变更指令后，由设计人免费返工。

9.2.4 非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设计变更指令后尽快作出书面回应，如可进行变更，则提交：(1)设计变更工作说明以及实施进度计划；(2)对原合同第四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文件的时间变更建议；以及(3)对完成设计变更需追加设计费的申请及协议。如不能实施，则提出不能实施的理由。

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此类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或不批准、或提出意见的回复。

9.3 如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或变更要求与建设工程批准文件不一致，则在发包人取得能够作为设计依据的新的建设工程批准文件之前，设计人有权在按约定进度完成的设计成果上加注“本设计不得用于施工”字样，并加盖“仅供参考”章，但甲方仍应当按照第五条约定的付款进度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4 通知与送达：双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

地址，并作为双方将来进行诉讼时，送达的有效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寄往双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838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吐鲁番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005291209026407006

设计人名称: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
东区甲1号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 8610-82819000

传真: 8610-8252686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 866780350110001

